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違反者，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應先予撤職」。請問此一「先予撤職」與公務員懲戒法上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之規定，適用上有何區別？（25 分）

參考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公務人員甲主張其單位同仁乙對其性騷擾。經甲所屬服務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定。甲若對此決定不服，應如何尋求行政救濟？（25 分）

三、隸屬不同政黨之乙與丙角逐同一選區之立法委員。選區中有一處公園廣場適合作為競選造勢場地。選前一週週末，乙與丙均想借用該場地造勢而先後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主管丁與丙為多年舊識，遂指示承辦所屬公務人員戊應違法許可丙之許可，並出借其場地。戊認為此項處置並不中立，應如何處理？（25 分）

四、公務人員庚因案而受羈押，其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停職，惟未經移付懲戒。後經釋放，庚遂申請復職。但其服務機關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付懲戒並停止其職務，遂否准其復職申請。請問，此項停職之合法性如何？（25 分）